

桃園市108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
領隊會議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三坑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桃園市三和國小、桃園市大崗國小、
桃園市內柵國小、桃園市石門國小、
桃園市幸福國小、桃園市埔頂國小、
桃園市楊明國小、桃園市德龍國小、
桃園市潛龍國小、桃園市龍源國小、
桃園市龍潭國小、桃園市武漢國小。

108 學年度桃園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

領隊會議流程

時間	內容
13:30-14:00	報到
14:00-14:10	長官致詞
14:10-14:30	比賽場地、比賽規則、 注意事項簡介
14:30-14:50	場地勘查
14:50-15:30	綜合座談 Q&A
15:30~	賦歸

長官致詞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終身學習科

沈 科長 可點

參賽統計

比賽日期：108年11月22日(星期五)至24日(星期日)

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

比賽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教師組

場次	日期	類別	隊數
1-7	11/22	原住民語系	41
8-19	11/23	東南亞語系	5
		閩南語系	43
20-29	11/24	客家語系	39
總計29場次	總計3天		總隊數128隊

★桃園市108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賽程相關請至<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鄉土歌謠比賽>查詢下載。

比賽流程

比賽日期：108年11月22日(星期五)至24日(星期日)

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

時間	比賽流程
08:00 (13:00)	開始受理報到、收取參賽者名冊、檢錄
08:30 (13:00)	召開評審會議。
09:00 (13:30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播報注意事項、會場規則、比賽秩序異動事項。• 比賽開始
比賽結束	公布成績、評語表影本發送

場地導覽

演藝廳

個人檢錄區



參賽人員動線

團體組正式檢錄區

團體組預備檢錄區

- 個人組檢錄區設置於視聽簡報室。
- 團體組正式檢錄區與預備檢錄區設置於迎賓大道(演藝廳入口旁)。
- 檢錄完畢後，由工作人員帶領參賽隊伍至地下室(第一、二預備區)等候比賽。



假日廣場



假日廣場空地休息區。

演藝廳入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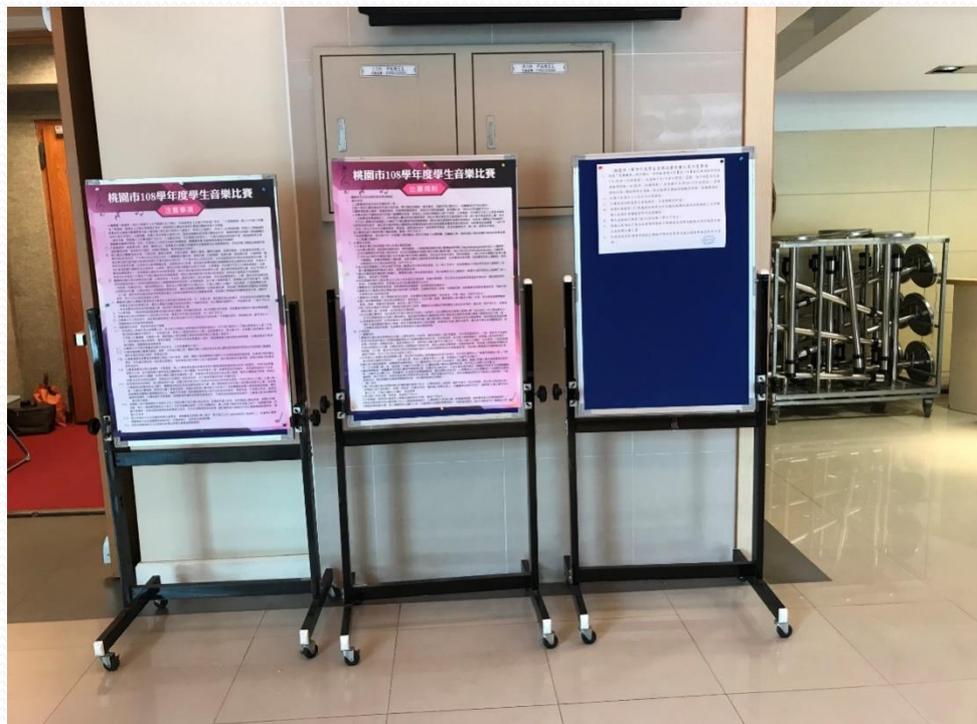
演藝廳 - 大廳

報到區
(演藝廳內大門入口處)



1. 受理報到、收取參賽者名冊。
2. 由各隊代表、領隊拿證件換取攝影證，不同意他人錄影學校，於報到時告知。
3. 報到時如需補證件，可傳真三坑國小 (03)4113102
4. 報到時請確認是否當天親領評語表(影本)，如需要郵寄，請於報名處繳交附有回郵36元之信封，大會統一於比賽後逕寄該校，也可於賽後至三坑國小親領。

演藝廳—大廳



面對報到處左側：
設有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注意事項、比賽規則



面對報到處右側：
設有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背板及
成績公告欄

視聽簡報室

視聽簡報室為〈個人組檢錄區〉

位於報到區的右側

請依上台號次坐

比賽現況



團體組正式檢錄區&預備檢錄區



1. 演藝廳旁廣場會搭設帳棚，擺設65張紅色塑膠椅並編號。
2. 參賽隊伍依參賽者名冊編號依序入座。
3. 由工作人員檢錄參賽者身分、蓋檢錄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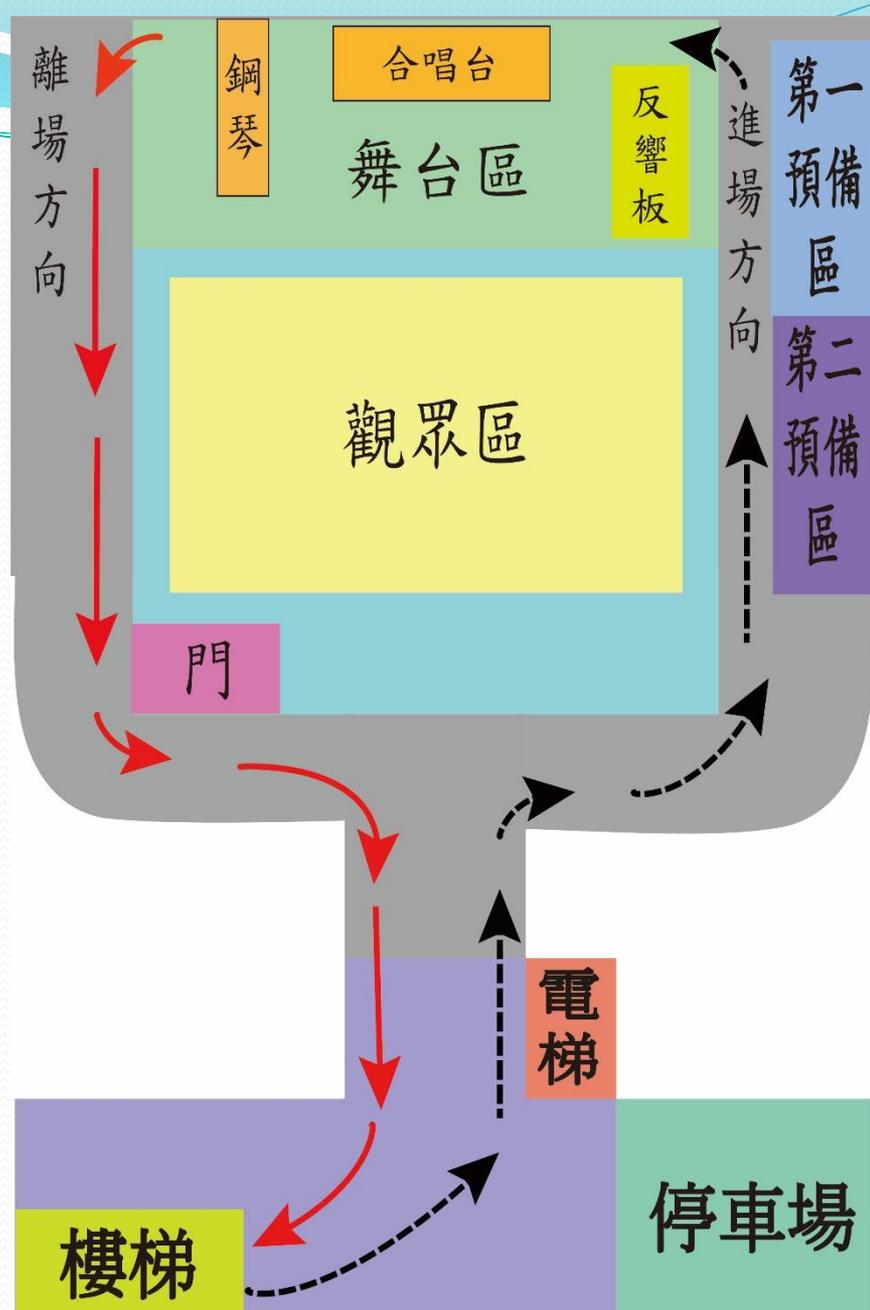
進場方向(演藝廳旁)



檢錄完畢後，由工作人員指引至地下室演藝廳，於第一、二預備區等候比賽。

參賽人員動線

進場方向：右上
離場方向：左下



參賽人員動線 (進場)

下樓梯後，左轉
至第一、二預備
區等候比賽。



樓梯

進場方向

參賽人員動線 (進場)



進場

參賽人員動線(進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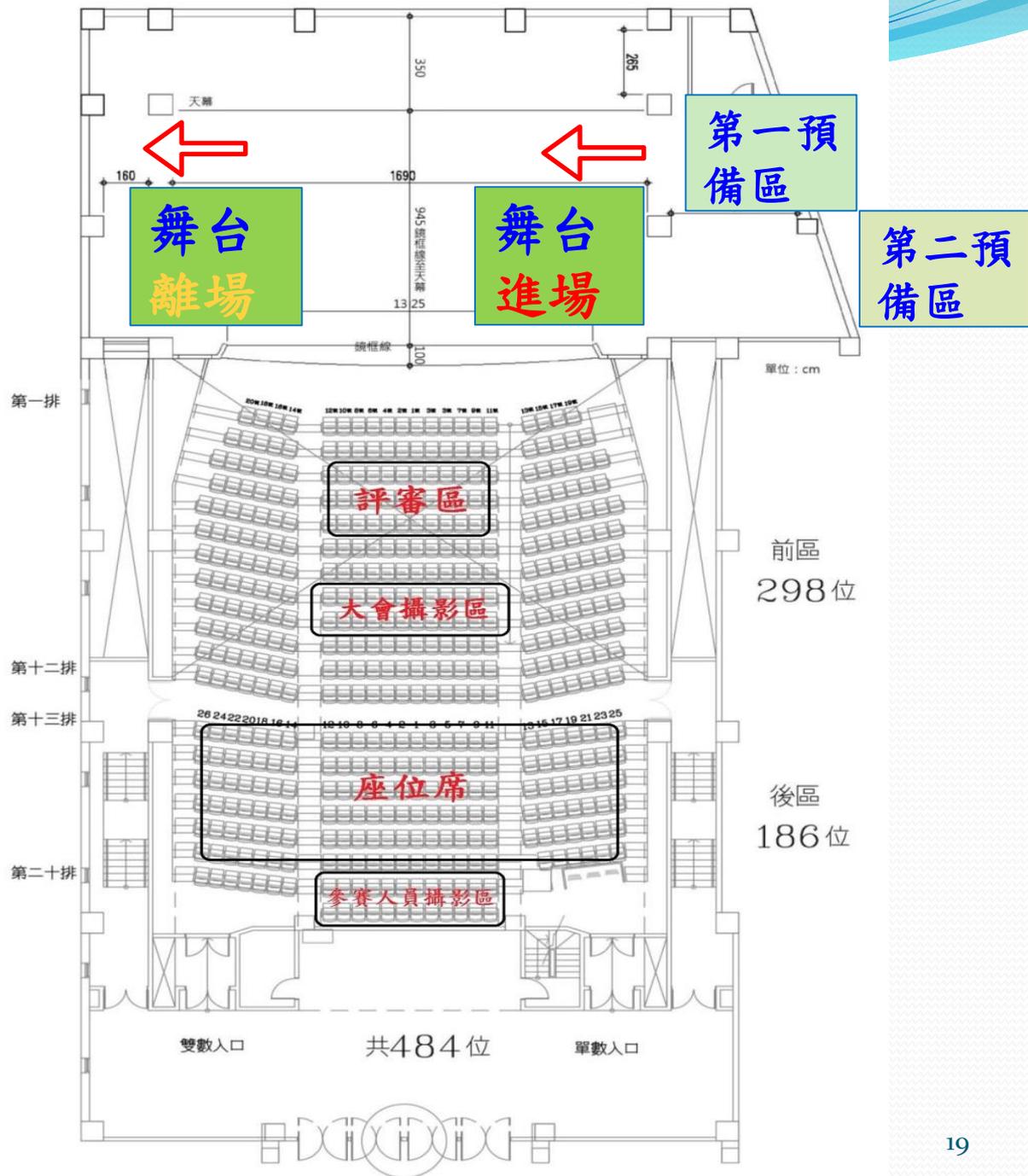


預備隊伍1(舞台旁)



預備隊伍2(走廊)

演藝廳 舞台動線



演藝廳舞台動線



參賽人員動線 (離場)



離場方向

舞台

參賽人員動線

(離場)

經由工作人員指引，上樓梯離開比賽場地。

晴天，經由桐花步道，至假日廣場。

雨天，經由簡報室旁廊道，至遊覽車停車場。

*廊道兩側為辦公區，經過時請保持安靜。



樓梯

離場方向

離場方向(演藝廳旁)



離場方向(晴天版)

- 由桐花階梯離開，至假日廣場。



離場方向(雨天版)

- 由視聽簡報室旁走廊離開，至遊覽車停車場。
- 此區為辦公區，請保持安靜。



離場方向

演藝廳座位配置圖



觀眾攝影席

觀眾席開放(於比賽隊伍交替時開放觀眾入場)

大會攝影席

評審席

團體組規定

▶ 參賽人數與身分規定

- (一) 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，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，各隊舞臺上全員人數以**不少於10人，不多於65人為限**，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，每超過或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，其中**指揮及鋼琴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人**；換曲時可換伴奏。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(教師組為參賽教師)擔任，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.5分。

舉例：國小學生組

參賽學生

+

指揮

+

鋼琴伴奏

+

翻譜人員

10 ≤

≤ 65

換曲時可更換
伴奏者

1. 可不限身分各1人。
2. 計入臺上人數。

團體組規定

▶報名&演唱曲目規定

- (二) 團體賽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。
- (三) 原住民語系類與東南亞語系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(無需演唱指定曲)，自選曲二首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- (四) 閩南語系類、客家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，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，自選曲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。

團體組規定

▶ 演出時間規定

(五) 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，**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，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(含所有器材、物品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)**，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，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.5分，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，以此類推。

所有器材、物品、人員撤離舞台退場線時，即演出時間計時結束。

團體組規定

▶ 伴奏規定 & 鼓勵運用表演元素

(六)大會僅提供鋼琴，若因歌曲特殊需要，得以自行錄製卡式音樂帶、CD或自備樂器伴奏，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及播放設備。

團體組注意事項

▶ 比賽出場順序 & 報到時間

參賽者應主動了解賽程進行之情形，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，經大會唱名3次(每次間隔十秒鐘)仍未進場演出，視同棄權。

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**8:00至8:30**時，下午場次為**13:00至13:30**時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。

團體組注意事項

▶ 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

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。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關防或內容有待補正者，**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，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**（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，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）。

團體組注意事項

▶ 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

本會規定之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，不得擅自更改，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，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，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。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、說明或勘誤，一律公布於網站，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，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、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，均不予扣分。

個人組規定

▶ 參賽人數與身分規定

- (一) 演唱形式為**獨唱**，可另設伴奏，也可採自彈自唱方式，或無需伴奏。
- (二) 參賽者需演唱自選曲兩首，歌詞須以參加類別之語言演唱，曲調需具有鄉土風味且能凸顯族群特色；演唱之歌謠，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，惟演唱總時間**不得超過8分鐘**。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1分。

個人組規定

▶ 參賽人數與身分規定

(三) 伴奏之樂器大會僅提供鋼琴，若因歌曲特殊需要，得以自行錄製卡式音樂帶、CD或自備樂器伴奏，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及播放設備。

▶ 報名&演唱曲目規定

(四) 個人賽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2隊。

(五) 參賽選手需演唱自選曲二首，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
個人組規定

▶ 演出時間規定

(六) 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需以參加組別之語言演唱，**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，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8分鐘(含所有器材、物品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)**，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，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1分，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，以此類推。

所有器材、物品、人員撤離舞台退場線時，即演出時間計時結束。

個人組規定

▶ 伴奏規定

(七)大會僅提供鋼琴，若因歌曲特殊需要，得以自行錄製卡式音樂帶、CD或自備樂器伴奏，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及播放設備。

個人組注意事項

▶ 比賽出場順序 & 報到時間

參賽者應主動了解賽程進行之情形，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，經大會唱名3次(每次間隔十秒鐘)仍未進場演出，視同棄權。

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**8:00至8:30**時，下午場次為**13:00至13:30**時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。

個人組注意事項

▶ 參賽者身分一致

參賽者於報到處出具有照片之身分證、健保卡或桃樂卡，發號碼牌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件（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，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），未能補件者，一律不再受理，並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▶ 抗議事項處理方式

參賽團體及個人應服從本會的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**一小時內**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▶ 錄音、錄影規定

比賽中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、錄影（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）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，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，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。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，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，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錄影音設備，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影，本會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。

其他注意事項

▶ 指導老師&參賽隊伍注意事項

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**兩個以上**之參賽團隊，但**可**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。

場地器材

- ▶ 鋼琴：KAWAI 平台鋼琴 GX7 7號琴
- ▶ 合唱台：伸縮寬版公訂規格階梯紅色地毯
- ▶ 指揮台

餐 飲 資 訊

餐飲資訊請參見秩序冊，請提早聯繫餐飲業者自行訂購，以免餐飲業者當日來不及供應，大會不提供代訂服務。

聯 繫 窗 口

▶ 整體規劃組

三坑國民小學 莊美英主任 03-4713627#510

領隊會議結束

- 感謝各校領隊蒞臨指導!!